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76.4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万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6人,首次授予价格为17.22元/股。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和24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0年8月18日至 2020年8月28日(共计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股东等与激励计划相关人员可通过书面或通讯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披露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9 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4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8年7月10日	8.69	531	88	133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	2019年2月19日	6.02	133	10	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10月28日	17.22	294	36	0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2019年8月29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0年4月21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0年8月21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1年3月31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1年8月20日,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1年11月3日,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公司净利润及子公司检测中心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且子公司检测中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9年公司净利润及子公司检测中心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16%,且子公司检测中心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16%。	公司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532,821,366.89元,较2019年增长50.38%;子公司检测中心归母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为 156,647,889.08元, 较2019年增长70.3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 考评结果(S) S≥80 / 80>S≥70 / 70>S≥60 / S<60 评价标准 A / B / C / D 标准系数 1.0 / 0.8 / 0.5 / 0	2021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均为A,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

三、本次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检测中心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汤东婴	检测中心总经理	32.4	16.2	50%
其他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5人)			320.4	160.2	50%
合计			352.8	176.4	50%

备注:鉴于公司2021年5月18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表格中本次解锁股份数量已相应做出调整。上述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4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6.4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不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4,000	-1,764,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44,798	1,764,000	420,308,798
总计	420,308,798	0	420,308,79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博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所规定的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苏博特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2-064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bu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等事项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8日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与利润分配网上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8日 (星期二) 上午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1月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obut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亮、田璐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联系邮箱:ir@sobute.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 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2-096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及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

近日,就上述融资授信事宜,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如下:

就万里石股份及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装饰")融资授信事宜,万里石股份及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石家")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2XY202203431522),抵押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赵岗村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1,243.60	29,485.61
负债总额	24,781.55	22,519.68
净资产	6,462.05	6,965.9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40,933.15	33,463.62
利润总额	-1,029.88	422.70
净利润	-800.53	312.20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股权关系说明: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万里石装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协议》(编号:592XY2022034315)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授信申请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3)授信期限:12个月,即2022年10月26日起到2023年10月25日止。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592XY202203431522)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称甲方)

抵押人: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家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2)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对应的"最高债权额"申请登记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抵押担保的范围为甲方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抵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抵押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抵押期间届满或《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甲方的所有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全部还清时失效(以二者中较迟者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万里石装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万里石家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万里石装饰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担保,符合万里石装饰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

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稳定,并且无不良贷款记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84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4.74%。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2、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76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1. 董事、总经理江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88%。

2. 副总经理龙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03%。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合计115,700股。上述总股份中的46,280股(占上述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为40%)于2022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97%,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25%。

2. 副总经理龙波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925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6%,不超过其可减持股份数的25%。

上述减持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1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自主行权、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0.1188%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龙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700	0.1103%	其他方式取得:55,700股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虎	不超过:15,000股	不超过:0.029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股	2022/11/23-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龙波	不超过:13,925股	不超过:0.027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25股	2022/11/23-2022/12/31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2-06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2年10月31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200,000,000.00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型导入奖励	100,000,000.00	2022/10/28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100,000,000.00	2022/10/3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0.00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2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枫先生提交的书面离职报告,刘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枫先生的离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枫先生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枫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8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21年10月29日发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2.85%,期限364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2年10月28日,申万宏源证券完成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5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投)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境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13,774,104股,认购价格为7.26元/股,认购款总额为99,999,995.04元人民币(下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为"临2022-039"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告》及公告编号为"临2022-052"的《中文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蓝海国投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独立决策确定了申购报价的价格和金额,参与了申购报价过程。根据洪城环境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了解到洪城环境确定蓝海国投、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河影视)等五位投资者作为发行对象。其中江西星河影视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2,754,820股, 认购价格为7.26元/股,认购款总额为19,999,993.20元。

2.关联关系

江西星河影视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7位关联董事吴信根、凌卫、张其洪、夏玉峰、吴涤、吴卫东、汪维国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5位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参与认购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议案内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蓝海国投与江西星河影视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蓝海国投以自有资金认购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蓝海国投经授权参与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根据洪城环境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按照关联交易要求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前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7J09DR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露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

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演出经纪,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服务业务,互联网上网服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服务,演出场所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税务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江西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电影集团),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江西星河影视与江西电影集团均为新设立公司,成立时间不满一年,因此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因江西星河影视属于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控制企业,江西出版传媒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3,819,157.16万元,净资产2,142,022.6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35,689.87万元,净利润203,788.3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2022年1月-6月,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合并报表)总资产4,241,688.02万元,净资产2,183,896.8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638,575.66万元,净利润82,150.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1.发行人洪城环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23915976N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邵涛

注册资本:1,039,30.9912万元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

第一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洪城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持股比例为35.16%;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持股比例为33.52%。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洪城环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770,245.34万元,净资产646,822.4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17,435.39万元,净利润94,988.0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洪城环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126,673.30万元,净资产753,131.4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41,250.63万元,净利润89,160.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显示,洪城环境定增项目包括以下两个交易环节。一是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86,471,621股购买其持有的江西鼎元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61.00%股权, 并向其支付现金36,819.90万元购买其持有的鼎元生态39%股权; 二是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68,19.90万元。蓝海国投与关联方本次参与认购洪城环境非公开发行股份系针对上述第二个交易环节而展开。

洪城环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总结报告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据《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报告书》显示,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26元/股,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5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716,1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8,198,994.9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793,388	179,999,996.88	6
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774,104	99,999,995.04	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控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61,572	38,199,012.72	6
4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4,132,231	29,999,997.06	6
5	江西星河影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54,820	19,999,993.20	6
	合计	50,716,115	368,198,994.90	-

截至本报告日,洪城环境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具体内容可参见洪城环境于2022年4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洪城环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